

101 至 103 年國軍軍事校院招生、註冊與意志不堅淘汰人數統計

單位：人

事由\年班	101 年班	102 年班	103 年班
招生員額	3844	3975	3607
註冊人數	3841	3873	3567
意志不堅淘汰人數	286	354	611
意志不堅佔註冊人數比率	7.45%	9.14%	17.13%

原始資料來源：國防部

提案人：陳碧涵 陳鎮湘
 連署人：孔文吉 蘇清泉 陳淑慧 王育敏 邱文彥
 蔣乃辛 江啟臣 徐志榮 吳育昇 黃志雄
 李貴敏 黃昭順 呂玉玲 盧秀燕 羅淑蕾
 徐少萍 林鴻池 曾巨威 詹滿容 楊玉欣
 江惠貞 許淑華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貴敏：（13 時 5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、顏寬恒等 20 人，為避免訴訟資源之浪費及法院裁判之歧異，現行法雖已規定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同一法院管轄，但未強制合併。由於不同法院處理相牽連之案件時，其判決結果及認定內容未必一致，而易生爭議。為此，建請行政院依法督導，儘量促使相牽連案件之合併起訴，使法官得以合併審理，以符合訴訟經濟並避免分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顏寬恒等 20 人，為避免訴訟資源之浪費及法院裁判之歧異，現行法雖已規定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同一法院管轄，但未強制合併。由於不同法院處理相牽連之案件時，其判決結果及認定內容未必一致，而易生爭議。為此，建請行政院儘量促使相牽連案件之合併起訴，使法官得以合併審理，以符合訴訟經濟並避免分歧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重複事證調查之耗費及裁判歧異，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案件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至於「相牽連」案件之定義，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7 條明載：「一人犯數罪者」、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」、「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」及「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贓物各罪者」均屬之。

三、然則，現行法雖規定相牽連案件得由同一法院管轄，卻未強制合併，尚難符合訴訟經濟